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1346号

申请人：林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4楼

法定代表人：何杰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2020年4月30日的举报信未予回复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：2020年4月30日，申请人通过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，反映深圳×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多次采用非法催收的方式，爆通讯录，恐吓，威胁借款人，且存在收取的利息高、相关合同属于格式合同等问题，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。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日收到上述举报信访信件。2020年9月27日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“未在法定期限内做任何回复违法”，向本机关申请复议。

另查：被申请人2020年10月15日回复申请人《举报投诉处理意见书》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投诉举报深圳×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存在非法催收、恐吓，威胁借款人，收取的利息高、相关合同属于格式合同等问题，由于被申请人没有查处上述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，故申请人通过信件形式向被申请人反映相关情况属于信访事项，被申请人亦是根据《信访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回复申请人。信访与行政复议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两种不同的路径，因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属于信访，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林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0日